

# 关于假冒证券公司等诈骗行为的风险提示

前期，证监会发布了三则风险提示，有不法分子假冒证券公司和证券从业人员、假借“合格境外投资者”、假冒证监会等名义实施诈骗，我司予以转载，提醒广大消费者高度警惕此类诈骗，谨防财产损失，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

## 一、关于防范以“证券认购”为名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我会注意到，有不法分子假冒证券公司、证券从业人员，以“证券认购”为名，向有退学费需求的教培机构学员行骗。此类骗局中，不法分子通常使用非运营商号码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以“退费”“退课”等理由把学员拉入QQ群、微信群，让学员安装仿冒证券公司APP或登录链接，并以团伙作案形式造成成功退款的假象，以获取学员个人信息并实施诈骗。

上述诈骗行为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证券行业机构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在此提醒广大公众，如接到自称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主动退费电话、短信时，首先要与相关机构核实，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文件、短信和电话，不要安装来历不明的APP，不要点击来历不明的链接。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栏目(网址：<https://www.sac.net.cn/xxgs>)查询。如发现此类涉嫌诈骗犯罪线索，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反映。

我会再次提示广大公众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避免因求偿心切误入骗局。

## 二、警惕假冒“合格境外投资者”名义开展的不法活动

近日，有机构谎称为经证监会许可的合法机构，非法兜售或推荐金融产品。期间，不法机构向投资者展示我会官网公示的某“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批复截屏，假称为该境外机构员工，名义上开展销售金融产品、代理证券买卖、推荐股票基金期货产品、举办炒股大赛等业务活动，并宣称可获得高额回报，实为博取投资者信任实施不法行为。

合格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是经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以自身名义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此类机构仅以自身名义在华投资，不在境内开展任何证券期货经营性活动，且不具备在境内开展证券经纪、基金销售等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经营资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假借“合格境外投资者”名义，以销售金融产品等形式为噱头，诱导投资者参与投资并侵占投资者资产的行为，涉嫌诈骗。

证监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并远离不法分子以“合格境外投资者”名义在境内开展的各类经营性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三、关于防范以“清退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日，我会注意到有不法分子假冒证监会名义，伪造带有“中国证监会”字样的假公文、假印章，并以“清退回款”“解除资金冻结”“缴纳保证金”等名义把投资者拉入 QQ 群、微信群，以骗取投资者个人信息或要求投资者向其转账汇款等方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文件、短信、电话、APP 及网络链接等，请通过证监会网站等官方渠道查询我会发布的公文及信息，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保护好个人财

产。如发现此类涉嫌诈骗犯罪线索，可依法向公安机关等报案或反映。